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970172
 承辦人：林玉苹
 電話：23146871
 傳真：23811528
 電子信箱：lyp@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70801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院函詢起訴被告之檢察官甲與被告所選任之辯護人為二親等之旁系血親關係，是否應依律師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迴避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96年12月6日南院雅刑日96訴931字第0960058596號及97年2月26日南院雅刑日96訴931字第0970009068號函。
- 二、依律師法第38條規定，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檢察官有五親等內血親關係者，應就其案件應行迴避。來函所詢乙律師受委任時，甲檢察官雖非辦理公訴之檢察官，惟為免予人甲檢察官有與公訴檢察官討論案情，瞭解或影響訴訟策略之疑慮，基於律師與甲檢察官之關連性及律師於職業倫理之嚴格要求，乙律師允宜迴避。
- 三、另該案如提起上訴，為免對前開規定擴張解釋，而未符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工作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在保障律師執業權及維護司法公正性之權衡下，爰就律師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律師「就其案件應行迴避」之範圍，限於必要程度，即其應迴避之審級，僅限同一審級；易言之，本案乙律師僅須於第一審迴避，至該案如繼續上訴至第二、三審，乙律師則毋須迴避。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檢察司

法 務 部

裝

訂

線